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电子 / 半导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 关、文号及时间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惠阳水复函【2018】321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 复 机 关、文号及 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 复 机 关、文号及 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19年 月 日建设单位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主持召开了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胜宏科技厂房二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项目位于园区地块东侧中段，东侧紧邻现有市政道路，南侧为设备及辅助用房（已建），西侧为厂房三（已建），北侧为员工宿舍一（已建）。

2017年12月21日，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名称为胜宏科技厂房二、厂房四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21538.26m²，本项目占地面积12200m²，总建筑面积83662.85m²，总

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地矿赣西地质工程勘察院完成了《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7 年 8 月，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完成了《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以《关于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惠阳水复函【2018】32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1.22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0.50hm^2 。本次验收面积为 1.72hm^2 。

本项目土石方主要基坑开挖。经统计，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32hm^3 ，填方总量为 0.43hm^3 ，借方总量为 0.05hm^3 ，弃方总量为 0.94hm^3 。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由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本工程实际基建期施工期为 2018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以惠阳水复函【2018】321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占地面积和土石方量未达到必须监测范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不强制要求，本项目未进行专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扰动范围基本控制在红线范围，项目施工现场整洁规范，未出现水土流失危害。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汇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胜宏科技厂房二建设项目所有水土保持项目完工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防治目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1、经评估核定，本次验收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1.72hm^2 ，全位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1.72hm^2 。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砖砌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187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500m^2 ；临时措施有砖砌排水沟 450m、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10 座。其中本次验收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量为：工程措施有雨水管道 187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 500m^2 ；临时措施有砖砌排水沟 450m、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10 座。

3、根据工程决算资料，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58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 万元，临时措施 0.8 万元，独立费用 5.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72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0.38 万元。

4、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经运行，未发现明显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5、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据评估，本次验收 6 项指标防治达标情况为：土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9%，达到建设类项目防治目标。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防治目标，较好的防治了水土流失，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